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蔡慶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（下稱系
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5號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
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
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
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
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已滿3個月之申
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
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
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月22日提出本件申請，核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3 書記官 葉憶棠

04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584896-6	股票	1	1000